

保险计划管理 理论与实践

曹树峰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主 编 曹树增

副 主 编 宋福兴 温富德

编 著 者 曹树增 宋福兴 温富德
高兰根 徐立世 马 丽

责任编辑 黄爱民

封面设计 晓 萌

代 序

如何加强和改善计划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在我国,保险公司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承担着分散危险、组织经济补偿、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安定人民群众生活的特殊使命。目前,保险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地发挥保险计划管理的计划、综合、协调、控制、监督的职能作用,保证保险业健康、有序、稳步地发展,是摆在各级公司领导 and 计划人员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尤其是在经济体制变单一的计划经济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转换的过程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社会主义保险计划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加强和改善保险计划管理,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由曹树增同志主持编著的《保险计划管理理论与实践》,为我们研究和探索保险计划管理提供了依据,指出了方向。本书的作者在认真总结我国保险业计划管理工作的具体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大量搜集了保险计划管理的研究成果,并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从管理角度出发,遵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上升到理论高度。其内容:从信息的搜集、处理、运用、到科学预测、决策、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等,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保险企业的计划管理工作,探讨和介绍了这项工作的全过程,将基础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方法融为一体,具有鲜明的理论性、专业性和实用性,对研究和探讨保险计划管理工作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是广大保险干部的一本有益读物。

《保险计划管理理论与实践》一书,还对保险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方进行了探讨,刻意求新,这对加强和改善保险计划管理,搞好保险计划管理工作的改革,也具有启示性的作用。

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化，对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在实践中加深认识和理解。我们相信，读者在阅读这本书时，将会在现时保险计划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知识方面及保险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方面，有所收获和启迪。

王德印

一九九〇年一月

编写说明

为了研究和探索我国保险企业计划管理理论与实践,充分发挥计划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保险企业的计划管理工作,提高保险计划管理水平,促进保险事业有计划地协调发展,满足保险系统计划工作者理论与实践的迫切需要,我们特编著了此书。

本书除了供保险系统计划工作者实际工作需要和岗位培训外,也可供广大保险理论工作者、管理人员和广大保险干部以及大中专院校保险专业的师生阅读和参考。

本书的内容是从我国保险企业计划管理的实践出发,注重理论研究并结合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保险业务的特点,努力探寻保险企业计划的管理原理、规律、方法与途径,着重阐述了保险计划的基础理论、体制,保险计划信息、预测、决策,编制计划、组织实施和考验评价等全过程的基本内容、要求、方法和基本技能,并且探讨了保险计划管理的改革与发展。面向广大计划工作者的实际需要,集理论性、系统性、指导性、实用性为一体,力求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保险计划管理研究的新成果。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划部王德印总经理、杨家发副总经理、滕玉奇、刘代春的大力支持;内蒙古大学经济系宝莲、内蒙古财经学院郝小兰老师,内蒙古计委詹建明、梅田琳同志以及朱志强、王学峰等同志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保险计划管理理论与实践》是一门新学科,这门学科的对象、任务、理论和方法以及学科体系有待于深入研究,而且我国

的保险计划管理理论与实践尚处于摸索阶段，很不成熟，很不完善，有许多问题还有待于在今后理论研究和具体实践中加以解决，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从事保险理论和实践工作的同志、专家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0年于呼和浩特

目 录

代 序	(1)
编写说明	(3)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保险计划管理的职能作用	(25)
第一节 保险计划管理的职能	(25)
第二节 保险计划管理的作用	(29)
第三节 保险计划管理的基本任务	(33)
第四节 保险计划管理的基本原则	(38)
第三章 保险计划管理体制	(43)
第一节 保险计划管理体制的内容与选择标准	(43)
第二节 我国保险计划管理体制的现状与弊端	(61)
第四章 保险经济信息的收集、处理、运用	(71)
第一节 保险经济信息概述	(71)
第二节 保险经济信息的收集	(78)
第三节 保险经济信息的加工处理	(89)
第四节 保险经济信息的运用	(96)
第五节 保险经济信息工作的组织管理	(100)
第五章 保险经济预测	(107)
第一节 保险经济预测概述	(107)
第二节 保险经济预测的工作程序和方法选择	(112)
第三节 保险经济预测的方法	(116)
第六章 保险经济决策	(153)

第一节	保险经济决策概述·····	(153)
第二节	保险经济决策的原则和程序·····	(159)
第三节	保险经济决策的方法·····	(168)
第七章	保险计划的编制·····	(188)
第一节	保险计划编制的意义、内容和依据·····	(188)
第二节	保险计划编制的程序和方法·····	(195)
第三节	主要保险计划编制的具体内容和方法·····	(198)
第八章	保险计划的组织实施·····	(235)
第一节	保险计划组织实施中的检查·····	(235)
第二节	保险计划组织实施中的控制·····	(254)
第三节	保险计划组织实施中的调节·····	(261)
第九章	保险计划的考核与评价·····	(269)
第一节	保险计划考核与评价的必要性和原则·····	(269)
第二节	保险计划考核与评价的要求和内容·····	(271)
第三节	保险经济效益是考核与评价的核心·····	(279)
第四节	保险计划考核与评价的方法·····	(286)
第五节	保险计划考核与评价结果的处理·····	(290)
第十章	保险计划管理的改革与发展·····	(293)
第一节	我国保险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293)
第二节	保险计划管理的发展·····	(305)
附表	·····	(315)

第一章 绪 论

一、保险计划管理的必要性

(一) 保险计划管理的含义

保险计划管理是我国用计划管理保险事业的一种制度形式和方法。具体说,它是指我国社会主义保险部门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根据国家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总体发展计划,在一定的计划体制和规则下,以计划职能组织为中心,运用计划的规则、形式和方法,对保险活动过程的各环节、保险组织体系的各层次、投入保险经营管理过程的(人、财、物)各要素进行组织指挥、监督、控制、调节,以实现保险的最适发展规模、最优比例结构、最佳经济效益。保险计划管理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计划经济的体现形式。保险计划管理是保险职能管理中最重要、最高形式的管理,它在保险各种职能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是保险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保险计划管理的上述概念包含三层含义:

1. 从保险计划管理的自身内容或质的规定看,它是由相互联系的管理的依据、体制规则、中心组织、手段方法、对象和基本目的构成的管理系统。

2. 从保险计划管理与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关系及其保险计划管理的根本性质看,它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体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的本质要求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实现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是

国民经济计划的确定、组织实施、调整和监督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是一个由各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社会经济部门计划构成的计划体系：例如，它包括工业、农业、交通、建筑等物质生产部门计划，商业、供销、物资等商品流通部门计划，消费计划，人口劳动计划，综合财政计划等等。其中：保险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①。因此，保险计划管理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计划经济的体现形式。

3. 从保险整个管理体系与计划管理的关系看，保险计划管理是保险管理的职能之一，而且是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职能。保险管理不仅仅指计划管理，它包括各种职能管理，如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等等。但是这些职能管理部门在自身的职能范围内都要编制计划，组织实施计划，检查修订计划，并受专职计划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这些职能管理活动都要围绕计划这个中心运转，并受计划所确定的目标、方向、任务的制约和协调。总之，保险公司的经营目标就是保险的计划管理目标；计划管理对整个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起导向作用；计划管理以计划的形式、方法，控制着保险经营的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因此，计划管理是保险管理的一种管理职能，而且是最重要的最高形式的职能，处于保险管理的中心地位和关键环节。

（二）保险计划管理的必要性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从产生之日起就是受计划管理的保险，但是，对我国社会主义保险进行计划管理的必要性，并不是每个从事保险事业的工作者都十分明白的。明确保险计划管理的必要性

^①从我国目前国民经济计划表看，没有单独列出保险计划，保险计划被包括和渗透到了有关计划之中，但是这并不否定保险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保险事业的迅速发展、保险职能的强化及其作用和地位的提高，要求国民经济计划表中单列保险计划已势在必行。

不仅是保险计划管理的重大理论任务，而且对保险计划管理的实践工作也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明确保险计划管理的必要性，就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现实经济条件出发，揭示保险计划管理存在的根本原因，证实保险计划管理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具体可以从如下三个方面来认识这个问题：

1.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客观要求社会（社会主义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以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充分使用。

什么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一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社会经济制度。它具有如下特征：（1）计划经济意味着整体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化，即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各单位、各部门、各地区、各环节都要受统一的计划约束，这种计划是全面的有约束力的，并不是个别单位或部门、地区的计划，并不是单纯的经济预测；（2）计划经济意味着对客观经济规律自觉地认识和运用，即社会能够有计划地分配社会资源，保持国民经济比例协调地发展，它不是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可以实行的一种纯技术性的经济管理方法；（3）计划经济的目的和出发点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中早已得到论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指出，计划经济所赖以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伴随着社会分工和协作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就是分工和协作联系起来的、集中的、大规模的机器生产。生产的社会化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社会再生产全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之间形成了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以致使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在这个有机整体中，其中一环脱节就会引起整体经济运行的紊乱。因此，社会化生产客观要求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要求

社会对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地区、企业及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实行计划调节，使其比例协调地发展。

但是，用计划调节国民经济，使其比例协调地发展，需要有相应的社会经济制度条件。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企业，生产的唯一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在企业内部能够做到高度的严密的计划管理，而不同的企业之间由于各自都在激烈的竞争中追求自身最大的利益，不可能接受任何统一的计划调节。因此，资本主义私有制从本质上是与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绝对相排斥的。用计划调节国民经济使其比例协调地发展所需要的社会经济制度条件是不同的企业具有一致的根本利益。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具备了这一条件。生产资料公有制使社会生产有了共同的目的——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有了一致性，由此它们能够在统一的计划指导下协调一致地行动。同时，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也需要对社会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既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同时又具备了实现这一客观要求的经济基础。基于上述理由，可以说，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或根本特征。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是计划经济的客观要求和体现形式，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也就成为必然。

2.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保险不仅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而且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功能。

上面谈到计划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属性或特征，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性质不仅是计划经济，而且是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或渗透，更确切地说，是一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与计划经济一样，也基于社会化生

产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这一经济基础。这是因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生产力发展极其落后的基础上产生的，生产力的落后性决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完善性。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完善性主要表现为我国虽然以公有制为主体，但是依然存在个体经济、公私合资经济、独资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社会主义公有制依然存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等不同形式，这些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下的经济主体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要求，即使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同的企业也具有相对独立的利益要求。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完善性决定了社会（通过社会主义国家）还不能用一种统一的、唯一的、无所不包的计划来全面协调控制国民经济的发展，组织管理社会再生产的运行；同时也决定了不同经济主体生产者的劳动还必须作为价值对待，劳动的交换采取等价交换形式；同时还决定了宏观经济活动还必须受市场或价值规律的调节，宏观国民经济运行机制的总体特征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或渗透。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性质是一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保险的萌芽虽然早在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封建社会就已产生，但是，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发展而形成和发展的。现代保险，即保险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或行业从社会分工中分离出来，并且具有了其他部门或行业无法替代的功能作用，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结果。

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无论多么强大，由于自然、社会、机械、人为等多种因素引起的各种意外危险损失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存在危险损失，就有建立物质和货币储备，对危险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必要性。保险的一般含义就是指单纯以抵御危险为目的，聚集物质或货币储备，专门用于补偿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的经济行为。建立物资和货币储备补偿经济损失（即保险）通常有四种形式：（1）国家政权从统

一集中的物资和货币储备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抵御全国范围内的危险；（2）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单位及自然人各自建立物资和货币储备，用于抵御自身的生产或生活中的危险；（3）社会上的法人或自然人通过自愿结合的方式，建立共同的物资和货币储备，以补偿集体组织范围内发生危险后的经济损失；（4）专门由经营“保险”的组织根据被保险人所需保障程度的大小，以收取保险费的形式，在社会范围内组织保险后备基金，然后用于被保险人发生危险损失后的经济补偿。专门经营“保险”服务的组织成为集中的保险人，并且按照商品化经营原则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最后一种形式就是我们所说的现代保险。

对四种保险形式作一比较，我们可以看到：第一种形式以国家为主体进行全国范围内统一的物资、货币储备和危险损失补偿，虽然在任何国家都是必要的，但是，（1）由于商品经济条件下国民收入分配具有分散化特点，国家不必要也不可能全部担负起全国范围的物资、货币储备和经济损失补偿职责；（2）它不符合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营原则和交换原则；（3）保险职能并没有从国家职能中分离出来，必然受国家其他职能和政权变动的干扰，而不能很好地履行保险职能；（4）它不能满足商品经济条件下不同商品生产经营者与居民个人对保险服务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因此，第一种保险形式不能成为商品经济条件下主要的基本的保险形式。第二种形式实际上是以企业或家户为单位的自保。这种保险形式所能集中的物资和货币有限，发生损失后的经济补偿能力有限，并且没有起到分散危险的作用，因此也不是一种主要的基本的保险形式。第三种保险形式是一种互助合作的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第二种保险形式的局限性。但是，这种保险形式也仅适应简单商品经济的要求。随着简单商品经济向发达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化生产规模扩大，社会财富进一步集中，新的危险因素增加，损失程度加重，损失范围扩大，

这种条件下互助合作的保险形式就很难满足分散危险补偿经济损失的要求了。现代保险正是在克服互助保险的局限性,适应发达商品经济对保险的客观需求应运而生的。现代保险使保险行业或部门独立化,保险业务由公司专营化,保险公司经营商业化,保险费率确定市场化(目前我国保险费率仍由国家统一确定),保险业务多样化、规范化,保险基金聚集社会化、广泛化,保险基金信用化。因此,现代保险既符合商品经济的组织和经营规则,又适应了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对保险的广泛性、多层次需求。

现代保险适应发达商品经济的需求而产生,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保险作为国民经济中一个独立的部门或行业,其自身的规模水平、活动范围、功能作用也得到了极大的扩展和提高。从西方国家来看,十九世纪初期仅有三十多家私营保险公司;一九八一年底对西方六十九个国家统计,已有一万零一百四十家私营保险公司;一九八二年北美、欧洲共同体、日本等国的保险费收入达四千一百亿美元。从我国的情况看,保险事业的命运也与商品经济的命运息息相关。建国后到一九五八年我国的保险事业出现过—个较快的发展阶段。一九五八年之后随着限制和取消商品经济的浪潮,国内保险全被砍掉,国外保险也被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理论上肯定了商品经济存在发展的必然性,在实践中商品经济也得到了飞跃性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的保险事业相应也出现了一个发展高潮,首先建立和扩展了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扩大了从业人员;其次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增加了保险业务种类;拓宽了业务活动范围;其三扩大了保险基金,增加了保险投资。这些情况可以从表1的数字得到进一步说明:

表 1

项 目	1980年	1988年
保险机构	311个	2871个
从业人员	4710人	72384人
保费收入	2.9亿元	109.5亿元
赔付总额	0.06亿元	42.8亿元(含给付)
国内开办险种	6个	240个

保险的功能作用是在保险规模水平、活动范围不断扩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的。现代保险不仅强化扩大了分散危险、补偿经济损失的固有功能，而且随着保险基金的扩大和向信用资金的转化，具有了信用中介功能和调节经济的功能。现代保险不仅发挥着保障社会再生产连续性稳定性的作用，而且发挥着保障居民生活安全稳定的作用；不仅发挥着增加财政收入的作用，而且发挥着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的作用。在我国目前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保险部门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部门。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事业必将得到更广阔的发展，保险部门在国民经济的地位作用必将更加重要。

3. 在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的必要性及保险部门在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决定了保险计划管理的必要性。

保险部门作为国民经济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它与其他子系统存在相互依从、相互制约的关系。例如，保险公司所集中的保险基金主要来源于生产与流通部门，而这些部门的稳定发展又需要保险对其损失补偿；保险部门的发展需要国家财政支持，保险部门的发展又可增加财政收入；保险基金的积累扩大

了银行信贷资金来源，银行信贷活动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保险经营和发展状况；居民个人和家庭保险的发展可以起到安定人民生活的作用，人民生活的安定又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稳定和发展，从而可以促进保险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保险发展规模越大，范围越广，功能作用越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高，它与其他国民经济系统这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作用力就越强，以致如果不把保险部门统一纳入国民经济管理体系的有机构成之中，就不能保证国民经济整体的协调发展。因此，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必要性及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决定了保险计划管理的必要性。

（三）我国保险计划管理的形成与发展

从理论上分析，我国对保险进行计划管理是必要的，而且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实践从产生之日起就是计划管理的实践。

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诞生，从此我国有了独立统一的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就是为了对我国保险事业进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例如，当时筹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上报党中央关于核批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报告中指出：“目前保险工作，虽已在各主要城市均有开展，但由于没有集中统一之领导，各有各之资金，各有各之做法，结果分散了力量，限制了工作之开展，也无力与私商及外商公司进行斗争。基于上述情况，上海财经会议金融小组^①上，一致认为对全国保险事业之集中领导与统一管理很必要。”^②中国

^①上海财经会议金融小组指1949年8月在上海举行的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的金融讨论组。这次会议由陈云同志主持，主要研究恢复国民经济以及统一财经工作的问题。

^②转引至《中国民族保险业创办一百周年纪念专集》，上海保险学会编。